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4〕19号

关于宁波大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前湾厂区)改性再生复合短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大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宁波青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5万吨(前湾厂区)改性再生复合短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利用宁波前湾新区滨海二路266号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新增2条常规清洗生产线，淘汰现有的2条小线，新增瓶片清洗能力6.5万吨/年；新增螺杆挤压机等生产设备，新增1条短纤生产线，对原有3条短纤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扩大产能，形成年产25万吨改性

再生复合短纤维的生产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兴慈三路，南侧为滨海二路，西侧为慈溪市巨航纺织有限公司和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三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作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其余达标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融挤出废气配套建设 5 套废气处理措施，3 套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2 套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油过程废气经纺丝车间环空调系统收集后经空调冷冻水冷却吸收通过空调排风口排放。定型废气配套建设 7 套废气处理装置，3 套采用“水喷淋+油膜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20m 和 30m 高排气筒排放，4 套采用“油雾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真空煅烧炉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标准均执行 DB33/2563-2022《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DB33/2563-2022《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团粒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NO_x 排放浓度；定型烘箱燃天然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并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文件规定的限值。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低聚物、废三甘醇、废油剂及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真空煅烧炉炉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核定，生

产废水排放总量核定为 33753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定为 13.50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核定为 0.95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核定为 1.42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9.101 吨/年，新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需通过排污权（总量）交易取得。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30.935 吨/年，来源于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印发
